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病理科

業務公正性承諾及保密性聲明

(一)公正性：

1. 臨床病理科管理階層承諾本科提供之所有實驗室相關檢驗服務皆公正、獨立及透明執行運作。
2. 本科由結構面與管理面維護公正性。

(1) 結構面：本院組織共有 8 部 39 科 10 室；臨床病理科直接由醫療副院長/醫務秘書轄下直接管理，不受其他科室管轄，並重視檢驗活動中可能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保證檢驗服務皆不受諸如政府部門、上級主管、顧客或同業等形響。。

(2) 管理面：實驗室活動由管理階層承諾不允許任何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公正性。

A. 本科採用國際 ISO15189 標準並認證執行，確保本科在實驗過程中具有一致性和標準性。

B. 本科任用的人員皆由公開徵選聘用，並經過相關訓練來具有合適的學歷與經驗以執行相關的檢驗程序。

C. 本科所使用的儀器設備與試劑，皆以符合國家法律之行政程序來遴選及使用，並確保儀器設備或試劑在使用前經過校準、維護與驗證等方式來確認符合檢驗品質。

D. 本科所屬人員有絕對獨立、公正判斷的權責、絕不受任何外來壓力而影響優良專業檢驗品質及結果。

(3) 本科透過內部稽核、管理階層審查及風險管理持續確保與遵守本公正性政策。

(二) 保密：本科對客戶所提供之檢驗服務項目中，具有保密及所有權保護之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

1. 病人隱私：

(1) 本科全體同仁因檢體採集、保存、使用所知悉之受檢人私密、隱私或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密。

(2) 本科人員依醫院規範不自行接受媒體採訪，若奉長官指示接受採訪，則應遵守如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以確保病人隱私，不得無故洩漏。

(3) 本科全體同仁不得蒐集與檢驗不相關之病患個人資料。

2. 檢驗相關文件及資料之保密要求：

(1) 顧客所有檢驗結果及報告資料，除依照顧客要求之份數簽署外，另保留原始資料本科做為追溯及管制用。本科有責任予以保密，非經顧客和本科管理階層同意，不得影印或以其他形式傳送給第三者。

(2) 當對外做技術性服務而涉及本科特有之檢驗與分析技術時，得要求對方簽署保密切結書(不拘形式，可另訂)。

3. 業務機密與所有權保護：

(1) 本科與其他機構如有共同配合發展新產品之檢驗或分析技術時，雙方得視需要來界定所有權之保護及保密措施，並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以避免侵權事件之產生。

(2) 本科經由研究而獨立發展之檢驗與分析技術，當技術轉至其他機構時，本科所有權之保障，應以書面方式訂定之。

4. 保密對策與執行：

(1) 實驗室活動範圍內，除非本科管理階層同意，非本科同仁不得進入檢驗區。

(2) 檢驗結果(包括數據圖表影像等)須經報告簽署人簽署後，並於結果上呈現出報告簽署人，其結果才能交給顧客。供管制與追溯使用而留存的紀錄，實驗室有責任予以保密。

(3) 涉及所有權人之保護時，其書面格式視需要由雙方自行制訂。

5. 研究用的檢體和檢驗數據，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注意不得帶有人名，或病例號之註記。

6. 本科人員於到職時均簽署保密切結書(留存於人事室)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本院病患之病情、健康資訊、隱私或本院公務機密資料、程式及其檔案、媒體、院內網頁內容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第 3 人或對外洩漏， 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如有違誤，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聲明人實驗室主管：張資琪(簽章)